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毛政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审计业务需要，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数据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80,185,811.00 元，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9,0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